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38號

聲請人 葉秀美

相對人 蘇俊元

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全璽

相對人 蔣明宏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相對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崇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蘇俊元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蘇俊元、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蔣明宏、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010號判決

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8/10，由相對人即被告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蘇俊元連帶負擔1/10，由相對人即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10，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10，餘由原告負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2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於民國109年1月22日確定。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860元。故本件相對人騰之亞通運有限公司、蘇俊元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486元（計算式：14,860元×10%＝1,486元），相對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486元（計算式：14,860元×10%＝1,486元），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至相對人蔣明宏非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聲請人將之列為相對人並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尚有未洽；另查參加費非由聲請人支出，即聲請人就該參加費非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核非參加費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權人。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